

警察局-114年施政計畫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縣警政治安施政，係依循縣長「三大主軸、十大願景」之施政藍圖，緊扣「宜居、安全、永續」發展核心，結合本局重要施政目標，全面推動治安、交通與為民服務工作。透過提升全般及各類刑案犯罪破獲率、全力推動打詐專案、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與深化交通安全宣導，守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；並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、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車輛、無線電及各式偵察設備，強化科技警政效能。同時重視婦幼安全防護宣導、精進為民服務品質，並持續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提升服務民眾滿意度，打造安心生活、信賴警政的幸福南投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複評後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70	100
人力面向	15	15	15	
經費面向	15	15	15	

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率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治安作為，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 (15%)	1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 (10%)	統計數據	(年度刑案破獲件數/年度刑案發生數) \times 100%	70%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14年破獲件數7,684件/114年發生件數10,565件) \times 100%=72.73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暴力破獲件數/年度暴力發生數) \times 100%	7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14年破獲件數21件/114年發生件數20件) \times 100%=105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二、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，	1.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	統計數據	(年度取締件數-前3年取締平均件	0.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加強維護交通安全(15%)	違規行為(5%)		數)/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×100%			(1)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闖紅燈、嚴重超速、惡意逼車、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、左轉彎未依規定等7項重大交通違規以防制交通事故。 (2) 114年度取締7項重大交通違規計4萬9,653件，較前3年平均取締件數4萬2,627件，成長值16.5%，達成目標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扎根交通安全教育(10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20場次為基準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 本局交通隊至各大專院校、國(高)中、小學、樂齡中心、社區集會所及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會場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各年齡層民眾道安認知，紮根交通工作。 (2) 統計114年共計辦理宣導場24次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。
三、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(15%)	1. 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，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	統計數據	系統維修妥善率(天災除外)	98%	5	1.辦理情形說明：114年新增及汰舊換新63組監視器232支鏡頭，擴充機房相關伺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，以及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(5%)					服器4臺及網路設備，有效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100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汰換逾使用年限各型 M-Police 行動載具(10%)	統計數據	採購載具數量/全部逾使用年限載具數量*100%	30%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95/112)*100%=84.8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四、保護婦幼安全(15%)	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。(15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以30場次為基準	1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30場次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五、提升優質警政服務(業務創新施政目標)(10%)	1.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(5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—去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/實際員警人數*100。	增加0.3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468-463)/1416*100%=0.35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以服務為導向，充實應勤裝備，提供優質警政服務(2.5%)	統計數據	交車驗收	完成汰換巡邏車2輛、小型警備車3輛及巡邏機車65輛	2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已完成汰換巡邏車2輛、小型警備車3輛及巡邏機車65輛驗收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3.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(2.5%)	統計數據	完成規劃設計	本局信義分局豐丘及新鄉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	2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已於114年11月19日完工驗收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	$(\text{本年度編制員額}-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)/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$\leq 0\%$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 10\%$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 114年度編制員額1,699人，113年度編制員額1,699人，成長率為0%，本項得分2分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(2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	$(\text{本年度約聘僱員額}-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)/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$\leq 0\%$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 10\%$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114年度約聘僱員額8人，113年度約聘僱員額8人，成長率為0%，本項得分2分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(6%)	統計數據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≤ 0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2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3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4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5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6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7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8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9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0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1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2月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1月 ≤ 0	0.5	2月 ≤ 0	0.5	3月 ≤ 0	0.5	4月 ≤ 0	0.5	5月 ≤ 0	0.5	6月 ≤ 0	0.5	7月 ≤ 0	0.5	8月 ≤ 0	0.5	9月 ≤ 0	0.5	10月 ≤ 0	0.5	11月 ≤ 0	0.5	12月 ≤ 0	0.5	≤ 0	6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每月均符合應進用人數(3人)，本項得分6分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 (5%)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(2%) 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(3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2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3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	1. 20小時 2. 90%達成率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 114年度本局所屬人員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103小時。 (2) 本局(含所屬單位)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總計1,419人，終身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人數達1,452人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th>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0小時以上</td> <td>2</td> <td>達90%者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5-19小時</td> <td>1.5</td> <td>達80%者</td> <td>2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-14小時</td> <td>1</td> <td>達70%者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-9小時</td> <td>0.5</td> <td>達60%者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5小時</td> <td>0</td> <td>達50%者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
		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		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20小時以上				2	達90%者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5-19小時				1.5	達80%者	2.5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0-14小時				1	達70%者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5-9小時				0.5	達60%者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(7%)	各單位當年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(7%)	統計數據	<p>※指標設算公式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】/經常門預算數</p> <p>※設算說明： 1. 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.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，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(應檢具資料說明)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節餘率達4%以上者 100分 2. 節餘率達3%以上，未達4%者 90分 3. 節餘率達2%以上，未達3%者 80分 4. 節餘率達1%以上，未達2%者 70分 5. 節餘率未達1%者 60分</p>	4%	7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236,373,000-212,862,499)/236,373,000*100%=9.95%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</p>
二、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(8%)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(8%)(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)	統計數據	<p>【(資本門決算數/資本門預算數)*100%】</p> <p>※資本門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執行率達80%以上者 100分 2. 執行率達70%~79%者 90分 3. 執行率達60%~69%者 80分 4. 執行率達50%~59%者 70分 5. 執行率未達50%者60分</p>	80%	8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20,596,515/123,920,000)*100%=97.32%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</p>

參、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（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）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1. 未達成原因分析 2. 因應策略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

一、刑事工作：

- (一) 偵破殺人案4件、強盜案8件、搶奪案3件、強制性交案5件。
- (二) 查獲非法槍械32件35人，查扣非制式火藥動力槍枝33枝、模擬槍1枝、其他槍械5枝(空氣槍5枝)，並查獲改造槍械場所4處。
- (三) 破獲詐欺集團83團657人、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(以下同)1億6,659萬餘元，與縣內各金融投資機構及超商共同攔阻民眾遭詐騙635件、金額達2億6,799萬餘元。
- (四) 查獲賭博案55件102人。
- (五) 指揮偵破毒品案件計796件818人，查獲重量4萬8,543公克。
- (六) 114年上半年偵防詐欺工作執行成效，經警政署評核為乙組7縣市第1名。
- (七) 114年上半年執行「強化打擊山老鼠盜伐案件工作計畫」獲全國14單位評比第4名。
- (八) 114年「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工作」獲全國查緝私酒第1名。
- (九) 114年第2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，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縣市警察局第1名(專案期程114年4月9日起至同月22日止)。
- (十) 114年第3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，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縣市警察局第2名(專案期程114年7月7日起至同月18日止)。
- (十一) 114年第3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，獲警政署評核為乙組10縣市第2名(專案期程114年7月7日起至7月18日止)。
- (十二) 督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執行計畫」2.0第1期，經警政署評定為全國乙組特優單位。

二、監視器建置案、網路案、維護案之執行情況：

- (一) 114年第26期錄影監視系統2,500萬元建置案，由「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於114年4月7日簽約施作，廠商於114年10月27日函報完工，115年1月7日完成驗收，新增及汰舊換新63組監視器232支鏡頭，擴充機房相關伺服器4台及網路設備。

- (二) 114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監控點與工作站維護案(114年1月1日起)總包價格格式合約由良友科技有限公司以1,124萬8,436元得標並完成驗收。
- (三) 114年錄影監視系統網路維運案(114年1月1日起)，由「中投有線電視公司」以1,224萬元得標並完成驗收。
- (四) 114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機房設備與應用軟體維護案(114年1月1日起)，由「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以400萬元得標，並完成驗收。
- (五) 114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平臺與應用系統維護案，由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」以330萬元得標，並完成驗收。

三、交通工作：

(一)交通部114年考評113年度「道路交通安全考評」：

1. 團體獎項：

- (1)達標獎：本縣113年30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112年大幅減少24.1%，居全國領先地位。11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112年減少7%之縣市中，本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27人(減少24.1%)，獲工作補助費50萬元，於交通部「金安獎」公開表揚。
- (2)高齡者機車交通安全特別獎：本縣列前3名，獲工作補助費5萬元整，將於交通部「金安獎」公開表揚。

2. 各單項分組第1名：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宣導及綜合管考3項分別獲列為同組第1名績優單位。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114年考評113年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」：本局獲乙組第3名。

四、辦公廳舍工程及車輛採購：

- (一)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補助2,390萬元辦理本局「南投分局、中興分局、草屯分局、局本部」、「埔里分局、仁愛分局」、「集集分局、信義分局」共27處待勤處所、廁所整修建工程，全面改善員警生活環境，於114年11月3日竣工。
- (二)辦理本局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，總預算4,858萬元(114年編列500萬元)，預計116年2月完工。
- (三)完成本局職務輪調主管職務宿舍修繕工程，總預算522萬元。
- (四)完成本局信義分局新鄉及豐丘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(114年11月19日驗收通過)。
- (五)完成114年度警用巡邏車2輛、小型警備車3輛、巡邏機車65輛及勤務車1輛，採購金額1,185萬5,531元。
- (六)完成本局交通隊競爭性需求經費(含追加預算)採購巡邏車1輛，採購金額94萬9,469元整。

(七)完成捐贈巡邏車4輛、偵防車1輛、巡邏機車15輛，金額708萬4,995元整。